

通訊傳播應「尊重弱勢權益、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」，明白揭橥保障弱勢族群傳播權益之基本原則。因此，建議傳播權益應予以制度性建立，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。

三、國內電視台中已有專屬客家與原住民頻道，而新住民已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，政府應同樣建立公平制度，提供基本人民生活及娛樂福利。設置新住民專屬頻道，除了可照顧 46 萬名新住民以外，也能同時兼顧 42 萬名外勞族群，可隨時接收母語文化和一解思鄉情愁。請政府同理心思考施政，並非用族群融合的觀念，應以尊重多元文化為前提。

四、綜上，建議請行政院儘速增設新住民電視台，納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，並於籌備規劃期間製播新住民節目，由公益頻道或公廣集團頻道先行播放。

（一四六）本院黃委員文玲，針對台灣國內護理人員缺額情形嚴重，政府單位應即檢討護理人員人力培訓、薪資結構、工時長短以及工作環境等各項議題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、配套措施以及執行期程，並做出專案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調查全國醫院護理人員情形，結果缺額高達 7,000 人，理事長呼籲醫院應該「關病房減床」，本席覺得，這應該是理事長最無可奈何的辦法，減床固然可以提高住院病患醫療的品質，但是其他也需要住院的病患，又該怎麼辦呢？
- 二、根據統計顯示，在 133 家接受調查的醫院中，有 120 家、九成的醫院表示招募護理人員有困難，75 家、近六成表示很難招聘到足額的護理人員，整體來講，國內醫院護理人員平均缺額率為 7.2%、高達 7,000 人，不但地區醫院的問題嚴重，連財務狀況比較好的醫學中心，也面臨人力短缺的情形，在調查中就顯示國內有三家醫學中心的護理人員缺少了一成。
- 三、有時候會遇到一些美麗的白衣天使跟本席抱怨說，「事多、錢少、工時長」就是護士這個行業的寫照。醫院出現了護理人力荒，衛生署說的很好聽，說「醫院應該以護理人員的多寡來調整病床數量」，又說「醫院應該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及待遇，來留住護理人員」，在實際上呢？
- 四、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 3 條附表的規定：在綜合醫院、醫院、專科醫院裡，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的護產人員。乍看之下，護理人員雖然只需要照顧四床的病人。但是在實務上醫院的經營方式是，以住滿病人的 60 床為例，60 床只要聘請 15 個護產人員，就可以合法設立醫院，而 15 個護產人員輪值三班，每班 5 位護產人員，在這個時候，平均每位護產人員必須照顧 12 床的病患，而在這些護產人員中，還包括護理師、護士及助產士，等於說這些人當中，有些人還必須負責行政事務！請問，護理人員有比較輕鬆嗎？
- 五、馬英九在連任之前，曾經針對護理人員人力短缺、工作負擔沈重的情形，做出承諾要讓護理人員回歸專業、避免兼差，要讓護理人員可以準時下班。請問，這個承諾什麼時候可以實現？當衛生署將人力放任醫院自行調配時，對於醫院為了降低成本以追求盈餘，而減少人力、增加工時，馬政府解決了嗎？當衛生署編列大筆預算，補助醫院改善醫療環境時，

既然醫療環境改善了，為什麼醫院的護理人員還有這麼的缺口，馬政府了解原因了嗎？

六、護理人員的缺額，代表著護理人員面臨惡劣的工作環境，以及不平等的薪資狀況，更代表著病患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品質。馬政府，想出辦法了嗎？針對台灣國內護理人員缺額情形嚴重，政府單位應即檢討護理人員人力培訓、薪資結構、工時長短以及工作環境等各項議題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、配套措施以及執行期程，並做出專案報告。

（一四七）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迅速老化，老年人口已占總人口百分之十以上，為高齡化社會。我國主要的老年人口政策，即津貼與費用補助行之有年，其財務效益卻從未經過審慎評估，只針對少數人，成效不彰，未見具體落實，面對高齡化趨勢，應該更前瞻性的規劃並審慎評估。爰特建請行政院針對老年人口政策做書面回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老人年金與老人基本保證年金累計發出 1,140 億元，而 100 年中低收入補助津貼支出亦有 76 億元，多年來我國老人人口政策主要將資源投注在經濟上的補貼，卻未曾做財務效益評估，僅僅投注下大筆經費卻未曾檢討其效果也疏於改良政策，顯然考慮不周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署提出的「65 歲以上人口使用健康保險情形」報告，我國健保支出中用於老年人口的醫療支出占百分之三十二，在對老年人的照護上似乎應該更著重保健。根據社會科學統計年報，老年人口中有百分之十六左右生活不能自理，內政部目前的規劃偏向需要長期照護之老年人口，對於身體尚健康之老年人口的協助保健較無規劃，內政部應結合民間業者與社區共同協助老年人口之日常保健照護，否則徒然事後補救將更加擴大健保財務黑洞。

（一四八）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，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，造成漁民謀生困難，爰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漁業大致可分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，漁撈漁業又分為遠洋、近海、沿岸及內陸漁撈，而新竹區漁會所屬海域為沿岸漁業，因此主要是使用舢舨、漁筏在沿海沿岸及河流出口一帶。